

傳閱文件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220/2016號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110/2016號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文件第11/2016號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

2016/17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中西區海洋公園生態之旅 2016」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220,000 元，以舉辦「中西區海洋公園生態之旅 2016」，諮詢各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中西區區議會曾於 2014 年 12 月 2 至 5 日及 8 日舉辦「中西區海洋公園生態之旅」活動。是次活動共有 989 位區內小二學生參加，實際開支總額為 218,675.2 元。

3. 香港海洋公園轄下的「香港海洋公園學院」舉辦的「貝殼啟蒙班」課程適合就讀小一至小三的學生，讓參加者進入園區多個動物展館觀賞動物的起居生活，及透過角色扮演、遊戲及講學方式灌輸保護環境的知識。去年舉辦的活動深受參與的師生歡迎，認為充滿教育意義。活動暫定於本年 12 月 2, 5, 6, 7 及 12 日舉行，合共 5 天。活動對象為區內小二學生，預計可提供 1000 個名額。是次活動旨在安排區內學生到海洋公園學習科學及通識教育知識，及順道暢遊園內設施，讓學童寓學習於娛樂，度過愉快的一天。

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

4. 香港海洋公園的「貝殼啟蒙班」課程每班學生人數為 30 人。每組課程費用約 4,200 元，包括 30 位學童的教育課程費用及樂園門票，以及 3 張免費成人的門票。每組學生會由三名老師或義工家長隨行。有興趣的義工家長可以陪同子女前往樂園，但有關門票及膳食費用需自行繳付。

5. 中西區區議會將提供旅遊巴士接載參加學生及隨隊的老師往返學校和香港海洋公園。

6. 有關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詳情，請參閱夾附的「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諮詢意見

7. 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中西區海洋公園生態之旅 2016」活動之撥款申請。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九月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款項，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中西區海洋公園生態之旅 2016 /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 /
 (英文) Working Group on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 Affairs
- (B) 註冊地址(中文)：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註冊地址(英文)： 11/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必須填寫)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 (C) 電話號碼： 2852 3824 傳真號碼： 2542 2696

- (D) 本機構是：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
 為 中西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I)。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2016/2017 年秋冬 上環假日行人坊 (場地佈置、表演 節目及宣傳項目)	2016年11月1日至 2017年1月31日	205,120.00	167/2016-2017
2.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立六十七周年中西 區園慶兒童樂園	2016年10月1日至 2016年10月1日	186,240.00	125/2016-2017
3. 中西區 2016 除夕倒 數活動	2016年12月31日至 2017年1月1日	612,480.00	121/2016-2017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機構名稱: 中西區校長聯會 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請附同意書; 見附錄 II)	協助聯絡其他學校校長, 鼓勵校內學生參與活動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 中西區海洋公園生態之旅 2016
- (B) 性質: 學習活動
- (C) 目的: 將課程移師香港海洋公園, 讓學童透過樂園的教育課程, 學習書本以外的知識
-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 2016年12月(分5日舉行)
- (E) 策劃/籌備期: 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
- (F) 申請資助額: 220,000 元
- (G) 舉辦地點: 香港海洋公園
- (H) 內容: 邀請區內 870 名小二學生到香港海洋公園參與半日學習課程, 餘下的半日則讓他們在樂園內遊玩

*請刪去不適用者

-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870 義工： 工作人員： 6 (受薪/非受薪)
 表演者／講者： 嘉賓： 5 其他： 95 (老師及家長)

(K) 宣傳和推廣方法：聯絡中西區校長聯會及區內各小學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參加者能於遊樂中學習，獲得更多知識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活動籌備、聯絡工作及宣傳期	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
簡介會	2016年11月
舉行活動(5天)	2016年12月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撥款將用於購買香港海洋公園 900 張入場門票，其中 870 張價值港幣 \$140 的門票(連學習課程費用)將供在中西區內就讀小學二年級的學生進場及參與課程，其餘 30 張價值港幣 \$100 的門票為工作人員入場門票。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租用來回旅遊巴 (50-61 人)	20	1,900	38,000	38,000	每輛(來回)4,200	
香港海洋公園貝殼 啟蒙班課程費用及 入場費(1)	870 人 (每組 30 人, 共 34 組)	140	121,800	121,800	@\$80	
午膳費用(參加者) (2)	870	48	41,760	41,760	@\$45	
午膳費用(工作人 員、帶隊老師/義工 家長)(2)	130	48	6,240	6,240	@\$45	
臨時工作人員 (包括籌備工作及 活動當日)(時數)	130	55.125	7166.25	7166.25	25% (455,000)	
工作人員入場門票 (1)	30	100	3,000	3,000	@\$80	
郵費	30	3.9	117	117		
印刷 / 文具	1	100	100	100		
雜項	1	1,816.75	1,816.75	1,816.75	4,000	
總額:			220,000 (B)	220,000 (C)		

(1)根據《個別項目的支出限額》指引，入場費津貼最高撥款額為每人 80 元。由於香港海洋公園提供的入場門票定價是 140 元(學生) / 100 元(工作人員)，因此需向工作小組申請額外批准撥款津貼全數入場費用。

(2)根據《個別項目的支出限額》指引，午膳最高撥款額為每人 45 元。由於香港海洋公園提供的午膳最低定價為 48 元，因此需向工作小組申請額外批准撥款津貼全數午膳費用。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220,000 / = (B)\$ 220,000 / - (A)\$ 0 /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 / 物品記錄表副本。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日期：

中西區區議會
事務工作小組主席

1.9.2016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

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協辦者同意書

敬啟者：

本機構同意與

中西區區議會

合辦/協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中西區海洋公園生態之旅 2016

，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構名稱：中西區校長聯會

負責人簽署：

負責人姓名：

職位：

主席

聯絡電話：

日期：

30/8/2016

機構印章：